

DISSENT

在野法潮

在野法潮
12

受雇律師的筆記本

受雇律師的 筆記本

在律師高考錄取人數爆增的新時代，
受雇律師該如何規畫職業生涯、尋找定位。
該如何練功、升級，以打造自己的黃金履歷。
職場修練密技提供你卡位戰的生存智慧，
跟隨前輩的腳步，偷學幾步武功心法，絕對受益良多。

2012年1月15日

台北律師公會



平凡經營，成就不凡

冷風呼呼，時序入冬，在100年跨到101年之際，除了忙著例行事務外，偶爾於須與休息時回想起今年度與律師有關之訊息，莫過於今年律師高考放榜，在新制運作下，及格人數高達963人，高中者歡欣鼓舞、摩拳擦掌準備進入職場的同時，也有對於未來律師市場更為競爭的擔憂。《在野法潮》第5期曾以「學校沒教律師的事」為封面故事，探討學校法學教育從未傳授之律師辦案經驗，廣受好評。這期《在野法潮》再以受雇律師為題，特別是甫踏入律師工作的新進律師，分享資深前輩所傳授之心得外，同時也提供受雇律師職場生存的教戰守則。所以本期內容豐富，關於律師生涯所面對的點點滴滴都有細膩的描述，不分年資、不論對資方或受雇律師來說都非常有可看性，能夠從中獲益很多。

封面故事從發想確認議題後，由我與佑寰律師、詩梅律師擔任執行編輯，經多次討論，內容包括訪問雇主律師與受雇律師。其中受雇律師有以過來人的經驗與新進律師分享如何選擇適合自己的事務所；有以提供受雇律師於踏入職場簽約時應注意之事項、專業領域的選擇、薪資福利的爭取、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題材；甚至也談到律師多元發展與退休生活的規畫。內容平實中肯地呈現出律師工作中的高低起伏，高薪及光鮮的外表背後，其實也有不為人知的龐大壓力及超長工時。此外，應如何面對客戶、在工作初期無法挑案的情況下，面臨可能的困境應如何處理等等，這些寶貴的經驗分享或許對過來人而言都有「啊！若早點有人告訴我這些就好了……」的感覺。

另外，本期也訪問了雇主律師的想法，藉由雇主律師的角度了解對於受雇律師可能的期待及要求，除了具備專業及外語能力外，人和、忠誠度及穩定性也是事務所團隊合作的重要考量。而雇主律師亦可從中了解受雇律師的需求，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避免勞資關係緊張，並透過合理報酬、適度休假、升遷管道等制度，延攬好的人才，使事務所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效。

相信每位律師，不論雇主或受雇律師，在進入職場時都有自己的理想、願景，若能「平凡永續經營，定能成就不凡事業」，讓我們攜手努力耕耘這片法律的土壤，使它開花、結果……。《在野法潮》每一期的主題莫不以每一位律師為主角，關心每一位律師所可能想知道的資訊。在繁重的工作下，提醒辛苦的大家，別忘了過年期間撥個空檔給自己，做些讓自己開心的事，或者泡一杯熱茶或咖啡，讓自己留白一下！相信您會有許多不同的體會與收穫！



編輯委員

李兆環

目錄 Contents

在野法潮

台北律師公會季刊 第12期
2012年1月15日

Front

- | | | |
|----|---------------------------------|-----|
| 2 | 編者的話
平凡經營，成就不凡 | 李兆環 |
| 6 | 社論
創意才是王道！？ | 邵瓊慧 |
| 8 | 給一個說法
從律師的養成，問法學教育的目標 | 李念祖 |
| 10 | 一場緊張，但不夠精彩的總統選舉 | 魏千峰 |

Cover Story

- | | | |
|----|---|-----|
| 12 | 受雇律師的筆記本 | |
| 14 | 總論篇 借筆記學密技 受雇律師職場拚闖關
資深前輩傳授練功心法 | 黃 玫 |
| 16 | 職場煉金術 勞雇攜手 建構堅實合作團隊
雇主建議書 | 修淑芬 |
| 19 | 從實做中學習 累積戰力與籌碼
受雇律師生存學 | 修淑芬 |
| 22 | 建立人脈存摺 案源滾滾來
取得共識 自行接案有後援 | 黃 玫 |
| 26 | 摸清遊戲規則 才能百戰百勝
遵守倫理規範是趨吉避凶第一步 | 蘇 儀 |
| 30 | 專業律師養成教育 內外兼施
跟隨學習+在職進修 雙管齊下 | 黃 玫 |
| 34 | 職場大未來 強化競爭力 與時俱進
以核心專業取勝 避免削價競爭 | 蘇 儀 |
| 38 | 新血注入 整合專業開創新格局
律師錄取人數倍增 市場生態良性質變 | 黃 玫 |
| 46 | 事務所徵才 雕琢鑽石級人才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陳永毅 |
| 50 | 在「部落」一家 共同工作實現理想
博仲法律事務所 | 陳永毅 |
| 53 | 專業+企圖心 決定職場高度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永毅 |

Feature

- 社會放大鏡**
- 58 小蝦米對大鯨魚的不平等戰役
植物專利影響層面廣 開放需三思 游子瑩
- 人權關懷**
- 64 人之島，何時得見人權曙光？
國家違反人權公約核心義務 陸詩薇
- 法律倫理**
- 68 正義，誰的正義？哪一種正義？
從《正義：一場思辨之旅》談起 張嘉尹
- 72 思辨力 從校園扎根
「正義：一場思辨之旅」校園座談會 游子瑩
- 名人講堂**
- 76 張大春 給個說法
當文學遇上司法 施穎瑩
- 跨國法學**
- 80 顯見的少數
一個台灣女性主義法學教授的溫哥華札記 陳昭如

Abundant Life

- 投資面面觀**
- 86 擊退金融亂世 黃金「點心債」為投資新選
黃金多頭保持優勢 投資人民幣是當道顯學 李雪雯
- 旅遊天堂**
- 92 在紐西蘭 光是呼吸都覺得幸福
高山、湖畔、冰河 自然的禮讚 王孟倫
- 品味生活**
- 100 理性與感性的完美同謀
詹婷怡跨界電影 為法律人開啟無限想像 王大智
- 珠璣共賞**
- 110 跨出性別主流化的一小步
台北律師公會開辦在職進修托育服務 郭怡青
- 111 關於那些年，我們曾經承諾過的事…… 翁國彥
- 112 薪水之外 一念之間 吳至格

發行人：尤美女

發行所：台北律師公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電話：(02)2351-5071(代表號)
傳真：(02)2391-3895 · 2391-3714
網址：www.tba.org.tw
電子郵件：tbax@ms17.hinet.net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489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會刊編輯委員會

編輯顧問：尤美女、李念祖、李家慶、劉志鵬、魏千峰

主任委員：賴芳玉
副主任委員：郭怡青

編輯委員：

李兆環、吳至格、邵瓊慧、卓心雅、林詩梅、林佳瑩、林孜俞、翁國彥、張志朋、陳彥希、陳佑寰、陳妙秋、黃朗倩、楊進銘、詹婷怡、蔡順雄、蔡雅濤（依姓氏筆劃排序）

本期執行編輯委員：

李兆環、陳佑寰、林詩梅

編務：王仁惠、羅娟娟

編輯製作：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bw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4樓
電話：(02)2505-6789#5512
傳真：(02)2507-6773
廣告專線：(02)2505-6789#5515
董育君 主任 0938-016-113

零售：每本新台幣250元

訂閱專線：(02)2351-5071#14張美雲 #17吳淑瑜
劃撥帳戶：18991591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活動專戶

創意才是王道！？

就在2011年的最後一天，台灣電影《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終於打破周星馳《功夫》在香港創下的6,128萬元港幣紀錄，成為首部登上香港華語片票房冠軍的台灣電影。緊接著的2012年春節期間，預計將有多達9部的華語片，搶攻電影票房兵家必爭的春節檔期。台灣電影出現難得一見的盛況，更為我國近年大力推動的文創產業注入強心針。

我國2010年7月施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後，文建會為了鼓勵企業投資文創產業，祭出旗艦計畫，引進國發基金機制，吸引了更多企業設立文創基金投入電影的製拍。在資金與票房相互激盪的情況下，某種程度造就了台灣電影產業的復甦與發展。當我們興奮地前瞻台灣電影的發展前景時，也不妨回頭思考整個文創產業的政策核心。

針對文化與創意面規畫具體產業發展政策，最早是1997年由英國閣揆布萊爾工黨內閣所推動的創意產業。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許多定義或論述即援引自英國工黨政府對其「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ies）的詮釋。英國「文化、媒體與運動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s）對「創意產業」的定義為：「發端自個人創意、技術與天賦，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的產業（those industries which have their origin in individual creativity, skill and talent and which

have a potential for wealth and job creation through the gener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在此定義中，並未強調「文化」，因為文化本來就是創意產業不可或缺的源頭活水，但是真正關鍵的是「個體的」（individual）這個字。

英國創意產業的推手John Anthony Howkins更說明：「創意經濟奠基於思考與做事的新方式。主要的投入是我們個人的天賦與創意。」這是其對於「創意產業」的洞見，直指創意產業的核心。

翻開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創意產業」的定義是：「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可以發現，台灣在定義「文化創意產業」時，刻意地拿掉了英國人對「個人創意、技術與天賦」之強調，而代之以「創意或文化積累」，更加入「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的目標。這些差異，恐怕偏移了發展文創產業的重心所在。

《那些年》只有5,000萬台幣的製作成本，卻帶來高達數億元的市場效益，更證實了文創政策的核心在於個人創意。但是，錢不一定能帶來創意。極端一些來說，個人創意是個「Yes」或「No」的問題。你要嘛是英國的John Lennon（或台灣的九把刀），或者是nobody。換言之，文創政策並不具有

邵復慧

使平庸者起死回生的功能。

早期在是否保護著作權的爭議中，就有人說：不論有沒有著作權，都不會影響作者想要表達、創作的慾望，所以何必保護呢？能夠活用文化、顛覆形式、創造新意義的，的確都是個體化藝術家或創意人。這些人當初投入創作往往不是要賺大錢，而是有著要追尋、實現自身「存在意義」的熱血。他們會做這些事，不見得是理性計算後的結果，而毋寧是生命發展至此的「不得不然」。就像你不能叫李白不寫詩、愛迪生不發明一樣（據說，九把刀也非拍這部電影不可）。

但是，如果不是盜版影片的猖獗，《那些年》可能更早就已登上香港票房冠軍的寶座。金錢固然不能產生創意，但創意要能夠落實、量產進而市場化，乃至形成產業創造財富，卻不能沒有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君不見電影工業最發達的美國，正是保護智慧財產權最力的國家。因此，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必定是文創政策重要的環節之一，著作權、專利、商標、設計正是創意產業之四大基石。智慧財產的保護，除了防止抄襲盜版之外，還要能活化運用，英美甚至可以將知名藝人如David Bowie的創作資產證券化。這正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希望建立無形資產融資的用意。

然而，如果一味用票房、績效、市場價值等量化的指標衡量文創產業，會不會反而造成創意的

窄化與通俗化？甚至使政府只能發揮錦上添花的作用？政府要推動文化有價的觀念，但純粹、小眾的藝術創作，或許更具有超越市場規模的美學價值與社會理念。更何況，具有人類生活總集成特性的文化，還是有不少領域及範疇無法經由創意的加值與整合被產業化，而必須以其他方式保存並發揚之。或許為解決這個兩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設有文創事業的協助、獎勵或補助機制，以及發放藝文體驗券等措施。但是，「產業投資」與「藝術補助」的定位與發展仍有差異。台灣的文創產業要能夠健康發展，仍需有產業發展的基本概念與明確策略，以及對於文化保存的宏觀格局與方向。

台灣這塊土地上，充滿動人的故事與有心的創意人。只要讓台灣活潑充沛的創作能量能夠釋放，減少不必要的管制與約束，使創意人才、資金與市場碰撞、接軌，或許才是滋養文創環境的根本前提。台灣解嚴20多年來，政治自由、民主、多元價值並存，已形成獨特的生活氛圍。創意工作者珍視在地文化並從個體生命情境取材，才能創造出具有台灣特色與生命力的作品。這一點，可以解釋何以只能算是小製作的《那些年》，除了讓許多不進戲院的台灣觀眾願意支持國片之外，竟然能夠讓香港人也要排隊爭睹，創造出令人不敢預想的高票房紀錄。

所以，要談文創，創意才是王道！◆